

不只是數饅頭，陪伴藥癮個案 走出生命幽谷



本署觀護人進行藥癮個案之約談

〈楔子一〉

觀護人約談室裡傳來一陣一陣的啜泣聲，伴隨著的是個案年事已高的母親幫個案求情話語，希望能再給個案一次機會，個案已經有在戒了，下次一定會叫個案配合採尿，請觀護人能不能暫時不要報請撤銷假釋，否則個案入監後家裡經濟支柱頓失，個案出獄後不知道還能不能看到母親一面……已多次逃避報到及拒絕採尿的個案，在一旁低頭不語、貌似懺悔，但在其心中，到底是在想著有多麼對不起母親，還是想著等一下要再去哪裡找藥頭？

〈楔子二〉

公文交換櫃裡放滿了告誡公文及送達回證，或許部分毒品個案已經很習慣每個月除了收到水電費、手機帳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觀護人 吳皆葆

單以外，還會收到地檢署寄來的告誡公文。觀護人一張一張慢慢地將函稿及回證附到個案的卷內，畢竟這可是報請撤銷假釋的重要程序，細節上可是不能有任何馬虎。嗯嗯，這張送達回證上的簽收人是個案的外婆，觀護人心想：「那外婆應該會通知個案來報到吧？」咦，不對啊，明明個案上個月沒來報到，請假理由用的就是外婆往生啊……

人說身在公門好修行，筆者身在觀護工作上更是對此有深深體會，不僅是自身要修行，也要陪著數千名個案修行。觀護業務的運作核心是「約談與訪視」，此也就是觀護人與個案共同修行的歷程，報告生活近況是個案的法定義務，傾聽及給予回饋則是觀護人的工作職責。以假釋個案來說，保護管束期間有點像當兵時數饅頭度日子，雖然有些人出獄後沒幾天就假釋期滿了，有些人出獄後卻還有十年的時間必須報到，但不論報到期間長短、與觀護人緣深緣淺，保持善良品行、遵守保護管束應注意事項都



本署觀護人在小港機場進行反毒宣導

是個案必須確實履行的，因為一旦在假釋期間再犯刑案，假釋可能就會被撤銷掉，後果就是再入監執行。

曾遇過個案假釋出來第一天因為太開心、喝酒慶祝，騎車回家路上被警察臨檢而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移送法辦，也曾碰過個案已經向觀護人報到九年多，只差幾個月就假釋期滿，卻因上網購買國外壯陽藥物並寄送回台，而以違反藥事法被起訴。大抵來說，多數的個案都可以順利保護管束期滿，但仍有少數個案因一時的僥倖、取巧心態，而面臨再次失去自由身。

偵查、審理、執行、更生，是主要的刑事案件流程，對當事人來說，每個環節都面臨不同的壓力，想拼不起訴、想獲無罪判決、想早點報假釋、想在社會上重新開始……等等；

而筆者所從事的觀護工作，是屬於執行與更生階段，陪伴著眾多個案，希望幫助他們可以順利復歸社會，但在與每個個案相處的歷程中，隨著其外表及話語透露出來的訊息，筆者也察覺到並非每個個案都可以順利期滿結

案，有的人因為經濟因素再犯、有的人因為心性控制不佳再犯，有的人因為與損友往來而再犯，但更多的是因為無法擺脫毒品誘惑而再犯，在吸毒心癮無法順利戒除的情形下，再犯情形一件又一件，因而始終在生命幽谷中徘徊……

每一個個案都有他自己的生命故事，這是無庸置疑的，而依筆者實務上的觀察，會來觀護人室報到的，有超過一半是毒品的案件，於是在觀護人傾聽個案自述吸毒起因時，總是有些共同元素經常會被提起，例如好奇接觸、交友不慎、尋求安慰…等等。在這些毒品個案中，有的是甫出社會愛玩的年輕人，有的是經歷風霜的中年大叔，也有的是步履蹣跚的老人家，換言之，當一個人20~70歲的黃金歲月，理當有個談戀愛、打拼工



作、結婚生子、事業發展、含飴弄孫的美好過程時，毒品個案卻在這五十年間，從小毒（K煙）換大毒（海洛因），往返於醫院、警察局、地檢署、法院，甚至除了名字外，還有個數字編號，並在監所度過數段的歲月。

觀護業務是一份助人的工作，運用傾聽、同理心等諮商技術，適時轉介引入社會資源，再加上耳提面命的法治叮嚀，若能看到個案順利期滿，觀護人內心會多幾分喜悅；但面對再犯率極高的藥癮個案，除了因為個案違規、再犯而報請撤銷假釋的選項以外，觀護人還可以為他們作些什麼？

曾經有一個毒品個案，假釋期間不算太短，大約兩年四個月，在他向觀護人報到的期間裡，他不曾請假，也不曾逃避採尿，與榮譽觀護人的互動也都很好，算是少數再犯風險較低的毒品個案；攤開個案的家庭史，與父母、小孩同住，未與妻同住不是因為感情不睦，而是婆媳間問題，所以案妻選擇暫住於娘家。觀護人曾在高雄某知名地標，巧遇個案一家出遊，見個案與妻、女互動頗佳，顯示個案的家庭支持力量還算不錯。不過觀護人於約談時請問個案是什麼原因讓他可以擺脫毒癮困擾？其明白地表示是因為從事花燈設計，讓他從工作中得到踏實感及生命意義，他覺得很幸

運在監獄期間能遇到指導他的花燈老師，也感謝出監後花燈老師願意聘僱他，除了可以用工作賺錢養家外，更可以結合自身的興趣並穩健經營後續人生。

再舉個例子來說，一位家開紙箱工廠的個案，案家經濟狀況頗佳，個案出獄後，案家除了安排個案在自家工廠工作外，也買了名車讓其代步，至本署報到時也多有家人或女友陪伴前來。但個案並未感念家人的支持與期待，仍然持續地吸食毒品，甚至以辱罵家人、毀壞物品的方式逼家人拿錢出來供其吸毒。最後，一再包容的家人終於不堪其擾，案母跟案姐都向觀護人表達希望能早點撤銷個案的假釋，並願意協助進行撤銷假釋的相關程序，讓個案趕快入監去戒除毒癮及



本署觀護人進行反毒宣導

反省，也希望案家早日回復平靜生活。

從上述兩個例子來說，可看出一個個案能否順利正向更生，家庭、工作的穩定固然很重要，然而其自身意志更是關鍵，畢竟家庭、工作的經營之外，個案守法的信念、擺脫毒品誘惑的態度、拒絕損友邀約的意志，都必須其自身心理不能有任何的鬆懈。觀護人常跟個案提醒要避免與損友接觸，但其實個案到地檢署報到時，最容易遇到昔日損友或監內同學，若有任何僥倖心態而再次犯法，付出的就是訟累及再次進入監牢。

所以筆者在陪伴藥癮個案的過程中，除了會於約談時瞭解其家庭及工作狀況有無變化，需不需要轉介至更生保護會、勞工局外，也會請個案自述日常生活上有無風險因子及自身如何因應，並適時予以法治叮嚀及叮囑切勿有任何僥倖之心；而對有再吸食毒品的個案，也會輔導其到醫院接受戒癮治療，並請毒品防制局個案管師加強追蹤輔導。易言之，陪伴的過程不能只有單一處遇，而需要引進更多資

源來共同協助引導個案建立自信，使其更有勇氣擺脫毒癮。

高雄市於106年7月21日誕生了全國第一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，原有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，也在107年1月1日起升格成為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，再加上既有的更生保護會、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醫院及中途之家等友軍團體，在陪伴個案走出生命幽谷的路上，觀護人並非單憑一己之力，而個案也絕對不會孤單。最後，筆者也衷心期望，雖然反毒之路還看不到終點，但能多拉一個個案就能多幫助一個家庭，多引進一些資源就能讓處遇對策更完整，我們用正向的心去接納個案，不管時間需要多久，個案也必定會有正向的改變。



本署觀護人進行反毒宣導之有獎問答活動

